

TO：貴媒體司法記者  
FROM：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3639787  
FAX：3636102

### 新聞稿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之第三次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後，此三人的命運危在旦夕。而此案死刑判決的主要證據僅是極具爭議性的被告自白及新台幣二十四元硬幣，即剝奪三人之性命，實有違法律保障人權的本意。

台大法學教授李茂生、政大法學教授郭明政及台灣人權會執委賀端蕃、工作人員於今日上午至監察院拜會司法委員會召集人黃越欽監委、張德銘監委，尋求三死囚案的各種有關救濟事務。黃越欽委員當場承諾將盡快召開臨時會，會同司法委員會之監委討論「建議總統行使赦免權」是否可行。另外亦將對此案法官涉及枉法裁判部份深入調查。張德銘委員認為在高檢署還未對其調查報告有所回應前，法務部不可草率批准執行死刑槍決。

台大法學教授李茂生、政大法學教授郭明政及台灣人權會工作人員則繼續於下午拜會檢察總長陳涵、法務部政務次長林錫湖。總長陳涵表示將與承辦檢察官審慎研究卷宗，尋找是否有其他理由可供再提第四次非常上訴。政務次長林錫湖則表示部長馬英九對相當謹慎，不會在所有司法、行政救濟及監察院調查程序完成前輕率執行死刑槍決。

此次代表五十二位法學教授的李茂生教授與郭明正教授嚴正表示，此案僅以極具爭議性的自白與二十四元來判決三位年輕人的生死實過於草率，因此他們必須挺身而出拯救司法在台灣人民心中的公信地位。

9.1.1995